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民國114年0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本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冊如附件1。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 強化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 教職員工部分：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二) 學生部分：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 融入教育宣導：

1. 在校生：本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教育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2. 新生：於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新生定向，納入反霸凌教育，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三、 積極預防分工說明**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總務處警衛室校警及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人員，加強高風險區域巡查。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總務處：依校內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學務處：由生活事務中心、校安中心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宣導。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及芎林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各系教官、班導師(含國際專班)運用班會、系週會及大型集會時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諮商中心及班導師(含國際專班)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五) 強化宿舍管理：**責由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國際事務處，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住宿生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諮商中心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協助關懷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校內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

舍管理人員、實習(專題)指導人員、校內工友等教職員工，由各權責單位積極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 肆、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 一、 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本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本校應向教職員生宣導可利用新竹縣政府1999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本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二、 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如附件4。
- (三) 生對生、師對生處置流程圖如附件5、6。

### 三、 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務處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本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 四、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本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本校並得暫時將

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本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 嘉獎：執行本計畫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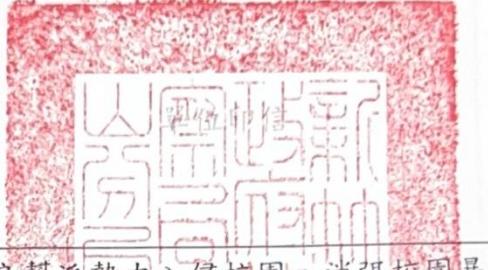
陸、 經費支應：由本校學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b>敏實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b>					
序號	編組職稱	委員姓名	委員職稱	由校長指派3人 為審查小組	備 考
1	召集人 (主席)				
2	學務人員				
3	學務人員				
4	輔導人員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6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7	行政人員				
8	行政人員				
9	外聘專家學者				
10	外聘專家學者				
11	學生代表				
附 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2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3年 01月 01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敏實科技大學	用印處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u>敏實科技大學</u>請求<u>橫山</u>分局或<u>芎林</u>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約定事項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li> <li>(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li> <li>(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li> <li>(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li> <li>(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li> <li>(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li> <li>(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li> </ul>				
	<p>三、協調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li> <li>(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li> </ul>				

約定事項

-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 (二) 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 大專院校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院校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一、被支援單位：敏實科技大學（學校）

學校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通訊聯絡  
日間聯絡電話：03-5922285                          夜間聯絡電話：03-5922285

二、支援單位：(分局及分駐所)

(一) 橫山分局

機關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03號 日(夜)間聯絡電話：03-5931003

(二) 芮林分駐所：

機關地址：新竹縣芮林鄉文山路349號 日(夜)間聯絡電話：03-5924572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執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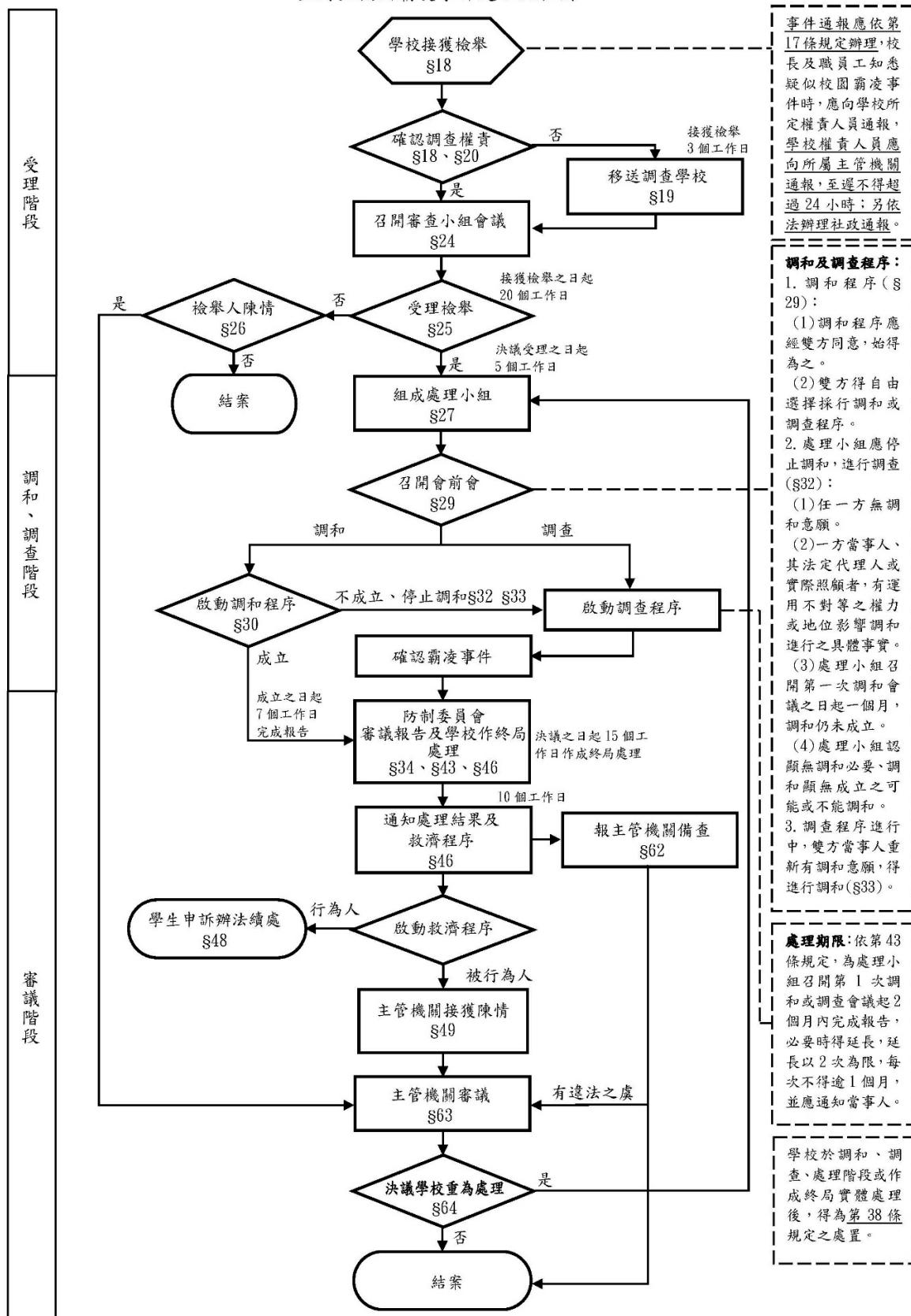
學校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 育 宣 導 <small>(前期預防)</small>	師生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含新生定向輔導)	學務處 生活事務中心 國際事務處	學務處 校安中心
	辦理教職員防制霸凌實務相關研習，增進教職員知能，共同營造溫馨友善的校園文化。	人事室 學務處 諮詢中心	國際事務處 各學院(系)
發 現 處 理 <small>(中期處置)</small>	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	綜合行政處 警衛室	學務處 校安中心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綜合行政處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	學務處 校安中心	各學院(系)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受理單位(窗口)	學務處 生活事務中心	
介 入 <small>(後期輔導)</small>	受理審查(防制委員會中由校長指派三人)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生活事務中心
	組成本校處理小組，啟動調查/調和會議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生活事務中心
	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防制委員會	各學院(系)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防制委員會	各學院(系) 學務處 生活事務中心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生活事務中心 諮詢中心

## 附件4

敏實科技大學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 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 附件5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附件6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